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因达到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因达到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6、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完毕；

7、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收到公司相关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为免疑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